淡江大學第14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 欣興電子公司研發大樓 109 會議室 (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山鶯路 177 號)

主 席:張校長家官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第 143 次行政會議,也是一年一度在校外舉行的行政會議。本校自 1992 年推行全面品質管理(TQM),扮演高等教育領頭羊的角色。歷年來均要求主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精神。

於興電子公司是國內少數獲得全球最高品質獎「日本戴明獎」的團體,本校曾於 100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邀請該公司蒞校專題演講。本年度推動品管圈是本校重點工作之一,因此,今年 3 月再度邀請該公司擔任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的分享示範單位。適逢欣興電子公司曾董事長子章邀請至桃園山鶯廠參訪,因此本次會議移師欣興電子公司召開。感謝欣興電子公司全體同仁熱情接待,且會後安排一個半小時觀摩學習,欣興電子公司於2005 年獲得第 16 屆國家品質獎、2011 年度榮獲日本戴明獎、今年得到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競賽特別組金塔獎,推動全面品質管理成果卓越,值得本校標竿學習。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4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執行情形: 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3812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修正「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5月4日以校秘字第1040003813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141次、142次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4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04學年度預算書」。(見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二、本案業經104年4月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3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6月23日公布,2013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依據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

目的: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原則: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近兩年內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予以獎勵。

條文 (法規會)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	
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u> </u>
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	適用對象。
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	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	
等。	等。	
第三條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	第三條 近兩年內,透過下列	
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		
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		
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		一、第一項刪除「近兩年
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		內,」等字,增加「有具
與環境有具體成效者,得依	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	_
本辦法予以獎勵:		二、第一款、第二款對調。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三、刪除第一款至第六款具體
政策、計畫,提出興革	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	
意見並已實施。		四、第五款修正「、性別研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二、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	政策、計畫,提出興革	
	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	
	效。	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者。」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	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	
組成員,協助調查、處	組成員,協助調查、處	
置、防治工作有功。	置、防治工作有功。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	
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	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 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	
月部納入調查等系入7 庫。	月 市 納 八 調 鱼 寺 亲 人 才 庫 。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別教育、性別研究、同	
者:	志教育、情感教育、性	
<u>*8</u>	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	

條文 (法規會)	條文 (原提案)	説 明
	議題者:	, , ,
(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	(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	
計畫補助。	計畫補助。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	
期刊。	期刊。	
(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	(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且教學評量	關課程,且教學評量	
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	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	
上。	上。	
(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	(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	
教材經正式出版。	教材經正式出版。	
(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	(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	
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平等意識,有具	
	體成效。	
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	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	
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	别平等教育實務工作,	
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	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	
推展與維護。	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	
	<u>成效</u>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	推薦方式。
由各界推薦之。	由各界推薦之。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	申請程序及時間。
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申	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相	◎法規會修正:
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相關佐證	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	增加「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
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	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等字。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	會審核。	
核。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	獎勵方式。
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	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	
狀或獎金,並得建請相關主	狀或獎金,並建請相關主管	增加「得」一字。
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	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勵。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迴避規定。
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	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	
相關迴避之規定。	相關迴避之規定。	and the second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	經費來源。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編列經費支應。	編列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訂定實施日期及修正程序。
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	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等。
- 第三條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 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有具體成效者,得依本辦 法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提出興革意見並已實施。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
 -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 工作有功。
 -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者:
 - (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補助。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
 - (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上。
 - (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教材經正式出版。
 - (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
 - 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 維護。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相關佐證資 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狀或 獎金,並得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 103 年 12 月 25 日退會字第 1030000005 號陳閱單校長批示,及 104 年 2 月 24 日退會字第 1040000001 號陳閱單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案係彙整退休人員聯誼會、體育事務處、總務處及人力資源處建議之修正草案 ,並經 104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本校尚無「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之相關法規,退休人員聯誼會建議增訂「淡

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

目的:為加強照應退休教職員工,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

條文(原提案) 明 條文(法規會) 說 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退休教 設立宗旨 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 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 活與健康之需求, 增進情誼 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 增進 ○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本會由全體 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 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 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 退休人員組成」等字。 簡稱本會)。 (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 全體退休人員組成。 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會員資格及會員證 為本會當然會員。 為本會當然會員,教職員持 ◎法規會修正: 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 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即 一、分立兩項。 二、「持」修正為「以」。 發之退休證視為會員證,工 為會員證,工友得向本校另 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 行申請。 三、「即」修正為「視」。 員證。 四、「得向本校另行申請」修 正為「退休時由本校另 行發給會員證」。 第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 |第三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理 |◎法規會修正: 高權責機構。每年至少召開 事會、監事會,代表並處理 一、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 一次,配合本校歲末聯歡會 本會日常事務。 新整併修正為第三條、第 當日在本校舉行之。必要時 一、會員大會 四條、第五條。 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 | 二、「母校」修正為「本校」。 會員大會辦理下列事 高權責機構。 (二)每年定期召開一次, 項: 一、選舉理、監事。 配合母校歲末聯歡大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會當日在母校舉行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之。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員大會。 (三)選舉理、監事。 (四)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 定。 二、理事會 (一)理事由會員大會選 舉產生之, 名額為九 人,並置候補理事三 人,組成理事會。 (二)理事會置理事長一 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 人,由理事互選產生 之。 (三)理事會置執行秘書 一人,由理事長指派

放子(斗相人)	(1) (1) (1) (1) (1) (1) (1) (1)	상 미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説 明
	退休人員擔任,以利	
	<u>會務執行。</u> (四)四東会台北年刀間	
	(四)理事會每半年召開	
	一次,並得由理事長	
	視工作需要自行決定	
	召開之。	
	(五)理事長、副理事	
	長、理事每二年改選	
	<u>一次。</u> 一、歌声会	
	三、監事會	
	(一)監事由會員大會選	
	舉產生之, 名額為	
	三人, <u>並置</u> 候補監	
	事一人,組成監事 會。	
	"	
	(二)監事中互推一人為 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二)</u>	
	開臨時會議,並與	
	用	!
	工事曾共同聊师本 行之。	
	(四)監事每二年改選一	!
	次。	
第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		職責與任期
展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		◎法規會修正:
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		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新整
医		併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條、第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	<u> </u>	
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	等之召集及主持。	五味
互選之。	(三)綜理會務。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二、副理事長	
	(一)襄助理事長處理會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務。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內		
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	<u>(一)</u>	
事聯席會議主席,對外代表	職務。	
本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	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	
代理之。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	四、理事長、副理事長、理	
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	事每二年改選一次。	
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	五、監事長	
會務推動。	<u> </u>	
<u> </u>	執行情形。	
	(二)稽核本會經費之籌	
	(一)怕似个百红貝~哥	<u> </u>

條文(法規會)	條文 (原提案)	說 明
(募與收支。	· - · ·
	<u>(三)</u> 監事長、監事之任	
	期為二年。得連選連	
	任之。	
	<u>六、</u> 執行秘書 (一)策劃理事長交付之	
	工作事項。	
	(二)會員之聯繫及協	
	調。	
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		◎法規會修正:
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		一、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
選舉產生之; 監事任期二		新整併修正為第三條、第
年,連選得連任。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		四條、第五條。
由監事互選之。		二、 <u>本條新增</u> 。
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		
會議方式舉行之。		
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 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		
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		
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		
秘書提出報告。		
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		會務工作要項
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		
場所。	場所 <u>, 暫借用化館 C607</u> 宏(林前校長研究宏)を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加「本會」、「如
	<u>主(桥用仪长型,九至)几</u> 當之。	一· 茅 填墙加 本計」 · 如 下: 」 等字,刪除「要
	<u> </u>	項」二字。
		三、第一款刪除「,暫借用化
		館 C607 室(林前校長研究
		室)充當之」等字。
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 及醫療服務	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 及醫療服務	
及	及	學生事務處之業務
健康講座,安排專	健康講座,安排專	17 工 7 初 及 一
業人員提供相關資	業人員提供相關資	
訊及心理諮商服	訊及心理諮商服	
務。	務。	183)
(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	(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	学生事務處之業務
本校衛生保健組就 診。	本校衛生保健組就 診。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	體育事務處之業務
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	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	NA A AN WE NAM

條文 (法規會)	條文 (原提案)	說 明
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	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	
增加「退休人員組」鼓	增加「退休人員組」鼓	
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	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	
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	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	
觀活動:	觀活動:	
(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	(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	學生事務處、秘書處及校長室
各項重要活動時,	各項重要活動時,	之業務
邀請退休人員參	邀請退休人員參	
मेच ०	力 u 。	
(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	(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	教育學院及文錙藝術中心之業
中心及文錙藝術中	中心及文錙藝術中	務
心安排之各項藝文	心安排之各項藝文	
活動,邀請退休人	活動,邀請退休人	
員參加。	員參加。	
(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	(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	
會之召開,辦理校	會之召開,辦理校	
內聯誼活動。如有	內聯誼活動。如有	
需要,得召開臨時	需要,得召開臨時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	
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	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	
各項志工服務	各項志工服務	
(一)本校可由退休人員參	(一)本校可由退休人員參	總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體
與之各項服務工	與之各項服務工	育事務處及人資處之業務
作,如校園環保、	作,如校園環保、	
花木認養、圖書館	花木認養、圖書館	
及體育館門禁及校	及體育館門禁及校	
內各項活動等,積	內各項活動等,積	
極鼓勵退休人員以	極鼓勵退休人員以	
志工身分參與。	志工身分參與。	
(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	(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	
良者,由學校公開	良者,由學校公開	
表揚。	表揚。	
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	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	
(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	(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	資訊處與人資處之業務
休人員入口,報導	休人員入口,報導	
退休人員相關動	退休人員相關動	
態、活動訊息,並	態、活動訊息,並	
作為退休人員與學	作為退休人員與學	
校聯繫之主要窗	校聯繫之主要窗	
(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	(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	
置,人力資源處負	置,人力資源處負	
責維護。	責維護。	
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 <u>六</u> 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	會員權利與義務
<u>如下:</u>		◎法規會修正:

一、條次變更。

海上(江田本)	为十(四田中)	חח טב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説明 一
人 吕 List GI	人 吕 bá til	二、第一項增加「本會」、「如
一、會員權利	一、會員權利	下:」等字。
(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	(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	覺生紀念圖書館之業務
書館或借書。 (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	書館或借書。	體育事務處之業務
(一)使用本权短月皓、/// 冰館等相關設施。	(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 泳館等相關設施。	短月 尹 衍 処 ~ 未 份
(三)若遇身體不適時,可		學生事務處及人資處之業務
至衛生保健組,尋求	至衛生保健組,尋求	十 工 于 仂 处 及 八 貝 处 之 未 仂
上	服務。每二學年學校	
補助健康檢查一次。	補助健康檢查一次。	
(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	(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	秘書處、出版中心、淡江時報
刊物。	刊物。	業務
(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	(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	
郵件帳號。	郵件帳號。	
(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文	(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文	員福會及文錙藝術中心之業務
錙藝術中心每次舉辦	錙藝術中心每次舉辦	
之活動,均邀請退休	之活動,均邀請退休	
人員參加。	人員參加。	
二、會員義務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	
相關規定,賡續發揚	相關規定,賡續發揚	
淡江樸實剛毅之校	淡江樸實剛毅之校	
訓。	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	
議。	議。	A 77 Wh 43
	第七條 會員權利之解除	會員權利之解除
者,即解除會員資格:	一、已逝世者。	◎法規會修正:
一、已逝世者。	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	一、條次變更。
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	確定者。	二、刪除第一項「會員權利之
確定者。	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	
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	仍無悔意者。	三、第二項修正為「符合下列
仍無悔意者。	<u>凡有以上</u> 情形之一者,	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
	即解除會員資格。	資格:」,並移列至第一 項。
笠力俗 木盒行政士运山人力	第八條 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經	
<u> </u>	<u> </u>	
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	算中編列,行政支援則請人	
預算中編列。	力資源處負責。	二、「則請」修正為「由」。
4X 21 1 1 100 2 4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M.M. 18 75 W. H. J.
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	訂定修正程序。
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	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	◎法規會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規程」修正為「章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修正為「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二)第七條第三目刪除「若遇身體不適時,」等字;第六目修正為「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之活動,每次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 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

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視為會員證,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 證。

第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配合本校歲末聯歡會當日 在本校舉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理、監事。
-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 選得連任。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 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 推動。

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 選得連任。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

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

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

- 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
- 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 (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
 - (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

- 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
- 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
 - (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 (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 (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 時會員大會。
- 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
 - (一)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
- 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
 - (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 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
 - (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

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會員權利
 - (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
 - (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
 - (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
 - (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
 - (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
 - (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每次舉辦之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 二、會員義務
 -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
 - 一、已逝世者。
 - 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
- 第九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質保證稽核處內部控制稽核結果,改善無法源依據聘任 之約聘專任研究助理、約聘兼任研究員建議辦理。
- 二、修正第二條名詞定義,「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之專任或約聘人員,…」,賦予約聘研究人員聘任法源外,並增訂約聘人員之權

利及義務條款。

- 三、目前研究人員實際負責行政業務,未實際從事研究工作。惟為提升其對校務行政 之貢獻度,除續聘時須有具體績效外,增訂應有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產出, 同時訂定具體績效與研究成果不佳之處置。
- 四、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為使本校新聘研究人員與新聘教師作業程序一致,爰修正第十一條,將研究人員聘任比照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資格之評審程序辦理。
- 五、配合103年8月1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爰修正第十四條。
-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第十一條業經 104 年 4 月 24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第十條第二項刪除「,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 或研討會發表」。
- 二、「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昭表

' 淡江大学研究人貝聘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止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研究人員,係指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	一、文字修正。
<u>本校</u> 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	員,係指在 <u>大學</u> 從事本職	二、新增兼任或約聘專任、
之專任、 <u>約聘專任或約聘</u>	為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約聘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各單位經核准	各單位經核准之重要研究	
之重要研究計畫期間,得	計畫期間,得聘任研究人	
聘任研究人員。	員。	
第十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	第十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	一、續聘審核資料增列具體
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	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	績效項目。
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	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	二、第一項後段新增研究成
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	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	果與具體績效未通過校
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	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續
研究成果 <u>與具體績效</u> ,經	研究成果,經原聘單位依	聘者,不予續聘。
原聘單位依評審程序辦理	評審程序辦理考核後,提	三、新增第二項對研究助理
考核後,提校教師評審委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	升等後之績效要求
員會作為續聘之參考。但	聘之參考。	
未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核續聘者,不予續聘。		
研究成果包括研究人		
員每學年應有一篇與業務		
相關之論文或報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專門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專門	為使本校研究人員聘任程序
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	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	比照「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
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	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	查作業規則」第六條第四款
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	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	之程序辦理,因此修正條文
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學歷	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	內容,並加列相關說明。
審查資格之程序,由擬聘	<u>之</u> 。	
單位之一級單位送請校外		

修正條文	明 行	説 明
	現行條文	一
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	一、研究人員出勤不需打
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出	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如	卡,增加出勤管理單
勤管理由各聘任單位自行	因專題研究計畫需至校外	「
<u>勤官埕田谷時任平位目刊</u> 負責,如因專題研究計畫	以	· · · · · · · · · · · · · · · · · · ·
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	以	一、配合100平0月1日起
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	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	貝施分助左平広,友培 列第二項。
一	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	外界一块。
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	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	
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	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	
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	一	
長決行。	11 '	
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之		
出勤、差假,依勞動基準		
法規定辦理,但各用人單		
位基於業務需要,出勤及		
差假規定得於契約書訂		
定。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不得於	增加研究人員校內外在職進
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		修規定須專簽核准,兼課比
職,校內兼課及在職進修須		照專任教師以四小時為限。
專簽核准,兼課以每週四小		1 1 3 1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	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議。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
	辦理留職停薪。	定,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之待	一、條次變更。
待遇、福利、退休、撫	遇、福利、退休、撫卹、	二、依學校現行規定,區分
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	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	專任與約聘研究人員相
增加退休給與、申請延長	退休給與、申請延長服務	關規定。
服務及博士加給之規定	及博士加給之規定外,依	
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	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	
照教師之規定。	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	
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	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	
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	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	
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	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	
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	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	
師。	師。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	
位應依研究需要及工作性		二、第一項依學校現行規
質訂定考核規則,作為續	質訂定考核規則,作為續	定,明定專任研究人員
聘及 <u>專任研究人員</u> 晉薪之	聘及晉薪之依據。	得依考核晉薪。
依據。		三、新增二、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聘研究人員待遇依		(一)第二項依學校現行規
契約書規定辦理,不予升		定,明定現任約聘專任
等、不予晉升薪級,惟得		研究人員升等、支薪規
依調薪幅度調整待遇。		定。
研究人員應於到職日		(二)第三項增列研究人員起
辨理相關保險加保手續;		薪、加保規定。
並自到職日起薪。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條次變更。
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	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	
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學術副校長室 103 年 12 月 17 日 0A 函,為使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勵比重差距縮小,如何提高教學獎勵及相關措施,並修正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指示,本處彙整各院及學教中心之建議,研擬修正草案,經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25 日兩次院長會議討論,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及作部分條文修正。
- 二、「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係由學教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負責規劃,於第七條(定義、推薦條件)、第八條(名額)、第九條(獎勵方式)、第十三、十四條(推薦程序)、第十六條(獲獎義務)作相關規範。
- 三、擬將獎勵學年度未擔任行政職,而於申請當學年度方新任行政職者列入可申請獎勵對象。(第四條)
- 四、近年申請獎勵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皆超過五,擬修正教學優良教師最近 二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由四點五以上修正為五以上。其 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由不得低於四點二修正為不得低於四點五。(第四 條)
- 五、為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及 學習輔導成效,擬於評鑑週期內增列須符合參加本校教師研習次數之規定。(第 四條)
- 六、增列教科書出版年限、教材實際使用於所授課程之年限及增列採計教學評量成績 之規範。(第六條)
- 七、為鼓勵教師於出版中心出版及參與教材教案開發,擬刪除「非屬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已獲校內外補助之教材」之規定,並增列獎勵金應扣除個人所得補助之規定。(第六、九條)
- 八、將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增加之審查程序,納入法規,並改由校外專家或學者審查。(第六條)
- 九、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增列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第十二條)
- 十、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本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討論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 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新增第四款。	
一、教學特優教師。	一、教學特優教師。	二、為使教學獎勵與研究獎	
二、教學優良教師。	二、教學優良教師。	勵比重差距縮小,提高	
三、教學優良教材。	三、教學優良教材。	教學獎勵及相關措施。	
四、教學創新成果。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		
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及參考條件:	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	當學年度未擔任行政職,而	
以上,品德及教學	以上,品德及教學	於申請當學年度方新任行政	
俱優,堪為教師表	俱優,堪為教師表	職者可列入獎勵。	
率之專任教師,但	率之專任教師,但		
講座教授及當學年	講座教授及 <u>申請</u> 當		
度兼任有給職行政	學年度兼任有給職		
工作之教師不列入	行政工作之教師不		
獎勵。	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		
評量成績以回收率	評量成績以回收率	五及四點二分別提高為五及	
平均為百分之五十	平均為百分之五十	四點五。	
以上、全部科目評	以上、全部科目評		
量平均分數為五以	量平均分數為四點		
上,惟其中不得有	<u>五</u> 以上,惟其中不		
任一科目評量分數	得有任一科目評量		
低於四點五者。	分數低於四點二		
	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		
本責任及義務,且	本責任及義務,且		
在最近二學年沒有	在最近二學年沒有		
任何性質之校外有	任何性質之校外有		
給固定兼職(不含核	給固定兼職(不含核		
准之兼課)者。	准之兼課)者。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		
週駐校四天(八個半	週駐校四天(八個半		
天)以上之規定者。	天)以上之規定者。		
(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	(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		
一門課使用網路教	一門課使用網路教		
學平台者。	學平台者。		
(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	(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		
紀錄者。	紀錄者。		
(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	(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畫表每學期按時上	畫表每學期按時上	
傳者,但新聘教師	傳者,但新聘教師	
或因課程調整、異	或因課程調整、異	
動,未及時上傳者	動,未及時上傳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	(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	
成績、學期成績及	成績、學期成績及	
畢業考成績每學期	畢業考成績每學期	
按時上傳者。	按時上傳者。	
(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	(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	
事務處自訂之優良	事務處自訂之優良	
教師遴選規定者。	教師遴選規定者。	
(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	(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	
年未休假、未留職	年未休假、未留職	
留薪或未留職停薪	留薪或未留職停薪	
者。	者。	
(十一)符合參加本校教		一、本目新增。
學研習次數之規		二、於評鑑週期內須符合參
定。	4 10 1/2 11	加本校教師研習次數之
二、參考條件:	二、參考條件:	規定。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	
精進,能充分顯示	精進,能充分顯示	
教學效果者。	教學效果者。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	
課程開發上有具體	課程開發上有具體	
成效者。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	成效者。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	
書風氣及端正學生	書風氣及端正學生 考試風氣,卓有成	
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	考試風彩,平有成 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	
學業者。	學業者。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之類別如下: 之類別如下:	カハ保 教子 度 区 教 初	
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	一、教科書:已出版且公	 增列教科書出版年限。
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	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	
之大專以上教科書,	科書,或可做為課堂	
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	教材之優良譯作。	
優良譯作。	AVIA OIX KUT II	
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	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	
能促進教學品質,且	能促進教學品質,且	
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	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	
材編撰、具體教學方	材編撰、具體教學方	
案與實作成果。	案與實作成果。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	
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	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		一、本款新增。
使用於本校所授課		二、限定申請前三學年已實
程。該課程教學評量		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
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		程,且該課程之教學評
<u>分之五十以上,且教</u>		量總分應為五分以上。
學總分為五分以上		
者。		
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	一、每人每年以一件為	款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件為限。	限。	北上城市
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	二、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	款次變更。
材只得推薦一次。	材只得推薦一次。	七七名绘西
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	三、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	款次變更。
同完成者,僅能擇一	同完成者,僅能擇一	
人推薦。	人推薦。 四、非屬本校編列預算開	一、本款删除。
	<u>四、非屬本校編列頂昇用</u> 發製作或已獲校內外	二、以鼓勵教師於出版中心
	<u>競表作或已獲权內介</u> 補助之教材。	出版及鼓勵教師參與教
	<u> </u>	材教案開發。
		三、第九條第二項另有規
		範,爰予刪除。
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	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	現行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
期授課所需。	期授課所需,且適合	第一款規範之。
// V-C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實際用於本校	,
	所授課程。	
<u>六、教材應經各院教師評</u>		一、本款新增。
審委員會依各系		二、102年5月9日101學年
(所)推薦之優良教		度第 2 學期教學優良獎
材,送請編撰者所屬		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增
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		列審查程序,納入法
專家或學者,以匿名		規,並修正由校外專家
方式審查。		或學者審查。
第七條 教學創新成果係指		一、本條新增。
於任教學科中進行創新教 學方法或策略的開發與精		二、配合第三條第四款新增 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
学刀法蚁 ^宋 哈 的 用 發 與 稍 進 、 評 量 方 法 的 革 新 及 教		教字割
材或教具之研發,至少執		三、第一項增列創新成果獎
行二學期,且對學生學習		勵項目定義。
有具體成效者。		四、第二項明定推薦條件。
教學創新成果之推		
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		
任教學科,且該課程		
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		
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教學總分為五		
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	2011 际 又	₽/L 7/1
件為限。		
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		
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		
一次。		
四、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		
人共同完成者,僅能		
擇一人推薦。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	一、條次變更。
學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	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	二、新增第二項,配合新增
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所屬專	依每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所	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目
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	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	爰增列獎勵名額。
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	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	
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	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	
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	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	
名。 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	七名。	
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		
選,全校名額至多十名。		
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	第八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	條次變更。
式依下列規定:	式依下列規定:	52.2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	
一萬元整。	一萬元整。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	
二千元整。	二千元整。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	二、教学懷良教科吳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	
學狀一面,每位每	为教科音·每位与搜 数狀一面,每位每	
月獎金新臺幣三千	月獎金新臺幣三千	
元整。	元整。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	(二)教材教案編製:每	
位可獲獎狀一面,	位可獲獎狀一面,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	
幣一千元整。	幣一千元整。	
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		一、本款新增。
每位可獲獎狀一面,		二、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
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		獎勵項目增列獎勵金
四千元整。		額。
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		一、本項新增。
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安的從本拉伯別亞質問孫		二、已獲校內外補助之個人
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 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		所得如稿費等屬之之補 助, 確白 数學將勵公中
<u> 表作以仪内外佣助者,具</u>		助,應自教學獎勵金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	光打除文	扣除後給予。
人所得補助。		7-1水 反心 1
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	前項獎勵金發給以十	 文字修正。
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	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	
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	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	
發獎狀; 獲獎勵教師學年	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	
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	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	
前一次發給。	提前一次發給。	
第十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年	第九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年	條次變更。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止。	止。	
第十一條 推薦單位應就受	第十條 推薦單位應就受推	
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	薦者教學優良事項作二百	二、文字修正。
以內之簡要說明,受推薦	字左右之簡要說明,受推	
者須另附有關之具體佐證	薦為優良教材者須另附有	
資料以供遴選參考。	關之具體佐證資料以供遊	
位1 - 15	選參考。	15 L 6 4 五
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	第十一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	一、條次變更。
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	安, 符成立教字懷良吳勵 審查委員會, 由學術副校	二、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 獎勵,增列學習與教學
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	■ ●旦女貝曾,田字帆町仪 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	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
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及學	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為當	10 N T K M 田 M 安
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	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體	,
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體	育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	
育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	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	
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	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	
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	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	
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	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	
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	業務。	
業務。		
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	第十二條 教學特優教師、	一、條次變更。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立為
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	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	第一、三項。
員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	員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	三、新增第二項,增列教學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	創新成果之審查程序。
審。 教學創新成果,由系	審。複審合格送人力資源 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	四、第三項由第一項後段分 立,並作文字修正。
<u>教字剧新成末,由系</u> 所(組)主管推薦後逕送學		上,业作义于修正。
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	学 愛 民 突 劇 番 旦 安 貝 胃 番 議 。 受 推 薦 者 經 推 薦 後 不	
展組,再由二至三位校外	得更换。	
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	.,,,,,,,,,,,,,,,,,,,,,,,,,,,,,,,,,,,,,,	
審查。		
前二項獎勵,審查合		
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		
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		

以てはユ	田仁佐士	-t/4 nn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薦 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		
第十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	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	一、條次變更。
教學優良教師 <u>、</u> 教學優良		二、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
教材 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	教材之受推薦者,經教學	勵。
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	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	
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	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	
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	後,陳報校長核定。	
長核定。 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	拟 與 は .值 .	
教学村傻教師以投示 方式產生。各學院及體育	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 方式產生。各學院及體育	
事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	为式座生。	
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	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	
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	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	
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	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	
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	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	
選後,陳報校長核定。	選後,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五條 已獲教學特優教	第十四條 已獲教學特優教	一、條次變更。
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_	二、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
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	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	
推薦,但獲教學優良教材	推薦,但獲教學優良教材	
及教學創新成果則不受此	則不受此限。	
限。 第十六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	第十五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	一、农力織用。
和 <u>一八</u> 條 投送為教字行優 教師者,學習與教學中心	和 <u>一工</u> 保 投送為教字行後 教師者, <u>必須</u> 參與教學發	
聘為教學諮詢顧問,參與	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	
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	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	三、新增第三項,獲獎教師
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	述,交學習與教學中心發	應在校內發揮更大影響
發表;學期間擇一週開放	表;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力,強化獲獎教師之榮
課堂,提供本校教師進行	者,必須在系務會議或院	譽與成就,明定獲獎義
教學觀摩。	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	務。
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	
者,必須在系務會議或院	材,應於院、系公開展	
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	示,另送圖書館 <u>典</u> 藏。	
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材		
及 <u>教學創新成果</u> ,應於 院、系公開展示,另送圖		
書館典藏。		
獲得教學創新成果獎		
勵之教師應簽具著作財產		
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		
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		
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		
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		
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		
成果發表等活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條次變更。
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	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	
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 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勞動基準法,刪除第四條助教聘期之限制,並限定每年晉薪一級,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 二、目前本校尚未訂定助教教學評量標準,各系之助教教學評量,乃併入學教中心教 師教學發展組針對教學助理所做評量一併進行,修正第六條條文說明及訂定通過 門檻。
- 三、為有效掌握約聘助教校內外兼職兼課情形,維持同仁良好工作狀態及效率,爰修 正第九條。
- 四、參考學教中心教師教學組為教學助理所作教學意見回饋調查分數,近3學期教學評量校平均分數皆在5.35以上,各學期皆有92.16%以上之專任助教的個人評量平均分數達5以上,且皆無低於4.5以下者。擬將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基本分分數由4.5以上提高校平均以上,評量不佳之科目分數由不得低於4,調整為不得低於5。
-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及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助教聘期為一年一	. =
聘。新聘助教起聘日自每		二、配合八月一日起全面實
學年八月一日起至該學年	新聘助教起聘日自每學年	施勞動基準法,擬刪除第
之七月三十一日止;超過	八月一日起至該學年之七	四條助教聘期之限定,加
八月一日核聘者,自校長	月三十一日止;超過八月	列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核准後到職之日起薪,並	一日核聘者,自校長核准	
依其學歷及本校約聘僱人	後到職之日起薪,並依其	
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各級第	, ,	
一級起敘,每學年得晉薪		
一級 , 至多晉薪至第四		
<u>級</u> 。	級。	
第六條 助教每學期輔導學	第六條 助教每學期輔導學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	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	二、各系助教教學評量併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學評量。每學年助教續聘		
月 有	了	助理所做評量一併進行,
經各學系排足實習或實驗	· · · · · · · · · · · · · · · · · · ·	
課時數及各系、院評審委	數及各系、院評審委員會	Z0-7-7
員會審核通過,由人力資		
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	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	
副校長核准。	長核准。	
前項助教教學評量採		
計學習與教學中心之教學		
助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	<u> </u>	
以近一年回收率為百分之		
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		
均分數為五以上為通過,		
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		
量分數低於四點五。		
第九條 助教除簽准者外,	第九條 助教除簽准者外,	凡兼職兼課均需簽准,不限於
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	上班時間內不得於校內、	上班時間,爰予刪除。
及在職進修。	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	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	第一款提高教學評量平均分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獲選	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獲選	數。
為優良助教:	為優良助教。	
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	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	
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	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	
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	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	
量平均分數為校平均以	量平均分數為四點五以	
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	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	
科目評量分數低於五		
者。服務未滿一年者,	者。服務未滿一年者,	
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		
評量成績為準。	評量成績為準。	
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		
者。	者。	
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		
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	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	
成效者。	成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		
者。	者。	
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	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	
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	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	
管 。	算。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 處提)

說 明: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六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七條規

定,已先公告修正陪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 二、修正第三條有關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104年3月27日人力資源處103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13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1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7	11/1- 0-11/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六個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
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	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	五條第五項規定及性別工作平
前,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	前,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	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七條規定
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	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	修正。
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	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	
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	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	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	
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育嬰	
	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	
	<u> </u>	

提案八:「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因勞保業務承辦單位由總務處移轉至人力資源處,配合修正第十一條有關勞工保險之承辦單位。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單位新初次約聘	第六條 各單位新初次約聘	
(僱)人員時,應先提出單位	(僱)人員時,應先提出單位	
三年內重要工作計畫及預期	三年內重要工作計畫及預期	
目標,並進行自我人力資源	目標,並進行自我人力資源	
評估,填報人力資源評估暨	評估,填報人力資源評估暨	
聘僱理由表,述明聘(僱)用	聘僱理由表,述明聘(僱)用	
員額、工作內容、聘(僱)用	員額、工作內容、聘(僱)用	
期間、甄選條件及甄選評分	期間、甄選條件及甄選評分	
標準,於預定新進一個月前	標準,於預定新進一個月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	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	
告至少三日,由人力資源處	告至少三日,由人力資源處	
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試。人	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試。	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
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另		一項後段。
定之。		
一般行政人員之甄試分	一般行政人員之甄試分	
為基本科目測驗及口試兩階	為基本科目測驗及口試兩階	
段。基本科目分為國文(含作	段。基本科目分為國文(含作	
文)、公文寫作二科,作文及	文)、公文寫作二科,作文及	
公文寫作以電腦輸入方式應	公文寫作以電腦輸入方式應	
考;另須具備甄試前取得之	考;另須具備甄試前取得之	
英文及資訊證照,該證照之	英文及資訊證照,該證照之	
通過標準表另訂之。	通過標準表另訂之。	
技術人員之甄試分為專	技術人員之甄試分為專	
業科目及面試。	業科目及面試。	
駐衛警察及工友之甄試	駐衛警察及工友之甄試	
採面試。	採面試。	
甄試評分標準依本校新	甄試評分標準依本校新	
進職員甄試辦法之規定。甄	進職員甄試辦法之規定。甄	
試後由人力資源處將甄試結	試後由人力資源處將甄試結	
果併同所有應徵者資料,簽	果併同所有應徵者資料,簽	
請校長核定後聘(僱)用。	請校長核定後聘(僱)用。	
	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	本項刪除,移列至第一項後
	由表另定之。	段。
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應於	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應於	修正勞保業務承辦單位。
到職日至人力資源處辦理勞	到職日至 <u>總務處</u> 辦理勞工保	
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	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	
手續,並自到職之日起薪,	續,並自到職之日起薪,離	
1	1)	

提案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職之日止薪。

- 一、103年12月25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3學年度第2次會議、104年4月23日研究 推動委員會103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於104學年度起裁撤八個研究中心:西 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 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並 奉校長核定。
- 二、將已裁撤之八個研究中心於本處設置辦法中刪除。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廢止 八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離職之日止薪。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		
中心:	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	一、刪除已裁撤之八個研究中	
成中心。	成中心。	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二、各款款次變更。	
	三、西藏研究中心。		
	四、生命科學開發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	<u>五</u>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		
究中心。	究中心。		
<u>四</u> 、風工程研究中心。	<u>六</u> 、風工程研究中心。		
<u>五</u>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	<u>七</u>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		
中心。	中心。		
<u>六</u> 、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u>八</u> 、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九、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十、統計調查研究中心。		
<u>七</u>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		
	<i>心</i> 。		
	十二、技術暨營運發展中		
	<u>~~ °</u>		
<u>八</u> 、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u>十三、</u> 文化創意產業中		
	₩°°		
	十四、整合戰略與科技中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u>" " " </u>		
<u>九</u>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	十五、工程法律研究發展		
·3 。	中心。		
1 6- # 6 6, 11 4- 14 177	十六、日本研究中心。		
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	十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		
中心。	人中心。		
十一、資訊科技使用行為	十八、資訊科技使用行為		
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		
	十九、奈米科技研究中		
十二、運輸與物流研究中	<u>~ ~ ~ ~ ~ ~ ~ ~ ~ ~ ~ ~ ~ ~ ~ ~ ~ ~ ~ </u>		
<u>十一</u> 、建制與物流研五中 心。	二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		
十三、村上春樹研究中	心。		
一 一	二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		
,3 ,	<i>☆</i> 。		

提案十:研究發展處所屬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 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 科技研究中心等八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裁撤,並奉校長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